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广州



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
ETR Law Firm

广州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东塔29层、10层

电话：020-37181333 传真：020-37181388 邮编：510623

网址：www.etrlawfirm.cn/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弘高科技”）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州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弘高科技”）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弘高科技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弘高科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ccq.com.cn）发布了《广州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出席会议人员、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辉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三届董事会的成立合法，作出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广州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 2 名、机构股东 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1,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綜上，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人員資格符合法律、法規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三、 本次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

本次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如下：

- 1、《關於公司 2023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 2、《關於公司 2023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 3、《關於公司 2023 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的議案》；
- 4、《關於公司 2023 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 5、《關於公司 2024 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的議案》；
- 6、《關於公司 2023 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經本所律師核查，公司本次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屬於公司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並且與會議通知中列明的事項相一致；本次股東大會未發生對通知的議案進行修改的情形，也未發生股東提出新議案的情形。

綜上，本所律師認為，公司本次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內容與提案方式符合法律、法規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會議的議案合法、有效。

四、 本次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的合法合規性

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以現場記名投票的方式對上述議案逐項進行了表決，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進行計票和監票，表決結果當場公布。出席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未對表決結果提出異議。本次股東大會全部議案均被審議通過。具體表決結果如下：

- 1、審議通過《關於公司 2023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股數 51,000,000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00%；反對股數 0 股；棄權股數 0 股。

回避情況：本議案不涉及關聯交易事項，無需回避表決。

- 2、審議通過《關於公司 2023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股數 51,000,000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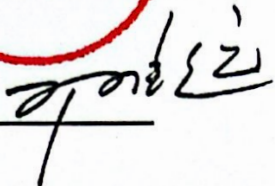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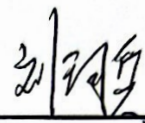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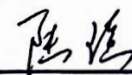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刘珂兵



陆瑶

2024年5月13日

事務所